

吴农 著

论

社会主义经济

厦门大学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经济

吴农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年11月

〔闽〕新登字09号

论社会主义经济

吴农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34印张 202千字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615-1118-3

F·174 定价：10.00元

前 言

自1917年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到现在，已经78年了。78年来，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走过了曲折的道路，有过辉煌的成就，也有过严重的挫折。总结我们的成就和挫折，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以便更好地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使社会主义优越性更充分地发挥出来，无疑是摆在所有马列主义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这本小册子，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述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特征和它的运动规律、运动形式，以及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 (1)

第一节 什么是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 (1)

第二节 所有制内部的矛盾…………… (7)

第三节 所有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 (19)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必 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 (27)

第四节 劳动者的双重所有者身份和两种 劳动积极性…………… (30)

第五节 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 共同发展…………… (3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劳动力 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39)

第一节 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是 由所有制决定的……………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劳动 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从 业者联合体有偿自主经营制……………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	(47)
第四节	两点说明·····	(49)
第四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	(53)
第一节	讨论全民所有制的生产首先要明 确的几个问题·····	(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	(65)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76)
第一节	什么是市场经济·····	(76)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优点和消极方面·····	(81)
第三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 经济的共同点和区别·····	(85)
第四节	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 须具备的条件·····	(90)
第五节	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化·····	(116)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初次分配·····	(118)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初次分配先要明 确的两个问题·····	(118)
第二节	参加初次分配的三个经济主体和 分配中应当坚持的原则·····	(120)
第三节	三个经济主体各自怎样参加初次 分配及其分配所得·····	(127)
第七章	关于消费问题·····	(136)

第一节	消费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136)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的特点·····	(1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生活消费的特点·····	(139)
第八章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主体的行为规范·····	(147)
第一节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主体行为 规范的必要性·····	(1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经济行为规范·····	(14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行为规范·····	(160)
第四节	劳动者个人的经济行为规范·····	(208)
第五节	其他经济主体经济行为规范·····	(212)
第九章	农业问题·····	(213)
第一节	历史的经验和我国农业的现状·····	(213)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含义和实现 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途径和措施·····	(215)
第十章	坚持对外开放方针·····	(224)
第一节	坚持对外开放方针的必要性·····	(224)
第二节	对外开放的出发点·····	(225)
第三节	对外开放应坚持的原则·····	(229)
第四节	改革外贸体制, 实行外贸承包经营 责任制·····	(23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	(236)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经济要 求有什么样的体制·····	(2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	(238)
第三节	必须明确的几个问题……	(24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四个特点和两大优越性……	(2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四个特点……	(2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两大优越性……	(253)
后 记	……	(261)

第一章 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

毛泽东同志说：“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过程，在它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整个过程中，存在着复杂的矛盾关系，其中也必然有一个主要矛盾。因此，毛泽东同志的教导，应当成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方法。

研究经济关系，就是研究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包括所有制关系、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人们为了进行生产和在生产过程中必然形成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分配关系。因此，生产关系自身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所有制关系在这个体系中处于核心和基础的地位。不同的所有制关系，有不同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人们为了进行生产和在生产过程中必然形成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分配关系。所有制关系改变了，后面这些也就必然随之而改变。因此，我们研究经济关系，首先就要着力研究所有制关系。

第一节 什么是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

大家知道，人类社会要存在和发展，就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要进行生产，就要有生产条件，即既要有生产资料，又要有劳动力，并使二者按照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但是，在它们结合

^{*}关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是生产关系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的理由，我将在这本小册子的第三章第四节中予以阐述。

之前，首先就有一个它们的归属关系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说：“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②马克思在这里明确指出，生产条件的分配是生产方式的“基础”，它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因此，他说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就是所有制，就是从相互联系的观点来看的物质生产条件——生产资料的归属和人身生产条件——劳动力的归属这样的一种关系。

所有制包括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这一点，人们大体都是同意的。但包括劳动力的归属关系，意见分歧就比较多了。其实，既然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力的基础上产生的，而生产力这个范畴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个方面，那么，与之相适应，处于生产关系体系核心和基础地位的所有制关系，当然也应当包括这两个方面。否则，生产关系，首先是其核心和基础的所有制关系，岂不成了只是单脚独立在生产资料之上；而作为生产力要素之一的劳动力，则成了不长东西的不毛之地了。

所有制所要表示的，是人们为了进行生产和在生产过程中所必然要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各自所处的地位。这只有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和劳动力的归属关系的统一才能实现。单纯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只不过表示人和物的关系而已。

生产资料只有同劳动力结合起来，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不同社会，这种结合有不同的方式。但是，不管结合的方式如何，它都表现为：劳动力的物质承担者劳动者，总是在一定的支配者和使用者支配、指挥下，去同也是属于同一的支配者和使用者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奴隶是在奴隶主皮鞭的强制

下，去同属于奴隶主的生产资料相结合。雇佣劳动者是在雇主的支配、指挥下，去同属于雇主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自由的个体劳动者，是在自身的支配下，去同属于自己支配和使用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为什么这些支配者、使用者能够支配和指挥劳动力的物质承担者劳动者去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呢？这是因为：其一，有些支配者、使用者本身就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例如，自由的个体劳动者是他自身劳动力的所有者；奴隶主则是通过对奴隶的人身占有，从而占有奴隶的劳动力，成了奴隶劳动力的所有者。既然是所有者，当然就能够对属于他的东西进行支配和使用。其二，有些支配者、使用者虽然不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但们是以某种方式从所有者那里获得这种支配权、使用权。例如，雇主就是通过雇佣这种方式，取得对劳动者劳动力的支配权、使用权。就是说，这种支配权、使用权是所有者让渡给支配者、使用者的。人们只能通过一定的方式从劳动力所有者或生产资料所有者那里取得对劳动力或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使用权，不能从所有者之外的什么地方去取得这种支配权、使用权。可见，支配权、使用权不过是所有权的延伸，是在所有权基础上派生出来的。没有劳动力的归属关系和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这样的前提，没有劳动力所有者或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让渡，也就不会有非所有者的支配者、使用者支配和使用劳动力去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可见，无论从第一种情况，即劳动力的支配者、使用者本身就是劳动力所有者的情况看，还是从第二种情况，即劳动力的支配者、使用者是以某种方式从劳动力所有者那里获得让渡其支配权、使用权的情况看，一定的劳动力的归属关系和一定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始终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前提。劳动力的归属关系是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中普遍存在的经济范畴。

有一种意见认为，劳动力总是存在于人体之内，和人体不可

分离。因此，如果说有被占有的，如奴隶制那样，被占有的就只能是劳动者，而不是劳动力；如果说劳动力属于劳动者本人所有，那就等于说劳动者自己占有自己，这是没有意义的。其实，这种意见未必妥当。因为：第一，诚然，从现象上看，奴隶主占有的是奴隶。但是，占有奴隶，恰恰是为了占有他的劳动力。离开了奴隶的劳动力，奴隶主何为而“厚爱”于奴隶？从人类历史看，原始公社末期，部落之间的战争，抓来的俘虏最初是杀掉的。后来不杀了。因为生产发展，劳动者劳动的结果，除了满足自己需要外，还有剩余。这样，使用这些俘虏的劳动力，就成了有利可图的事。于是就把这些俘虏留下来为自己劳动，不再杀掉。可见，奴隶主占有奴隶，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占有他的劳动力。把占有奴隶仅仅看成是占有奴隶这个人，是不符合实际的。把占有奴隶看成是占有奴隶这个人，而奴隶的劳动力，从经济关系意义上说仍然属于奴隶所有，更是错误的。第二，人，可以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个不同的角度来加以考察。就生产关系来说，人是生产关系的主体，依每个人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占有情况而决定他们为了要进行生产和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以及他们同其他人的关系。就生产力来说，人不过是劳动力的载体，或者说是劳动力的物质承担者。说劳动力属于劳动者本身所有，不过是说作为生产关系主体的劳动者，占有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力。因此，这个命题是能够成立的。第三，劳动者的劳动力，除了他的自然基础外，更重要的是社会因素形成的。例如，人们经过学习、实践，通过自己的劳动，把别人（包括前人）的劳动加以吸收、改造，把自己劳动的经验加以概括、升华，使自己不断发展、提高，形成自己的劳动力。可见，劳动者的劳动力，是受当时社会所达到的文化、科学水平制约的，是和社会的教育、培养分不开的。当然，也和劳动者自身的努力分不开。实际上，现

代人的劳动力，同古人是很不一样的。不同国家或地区劳动者劳动力的总体水平，也有不少差别。把劳动力看成纯自然的东西是不对的。第四，从另一方面看，劳动者又通过自己的劳动，把自己劳动力的“力”释放出来。人们不难看到，劳动者最初是精力充沛地投入劳动过程。但劳动了一段时间后，他疲惫了，没有劲了，不能照样思考、照样干活了，需要休息了。为什么？因为，他的劳动力的“力”，也就是他的体力的“力”和脑力的“力”，通过劳动，从体内释放出来了。释放到那里去？凝结于劳动产品中去了。劳动是什么？劳动不过是劳动者合目的的、利用劳动手段进行的、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劳动力的“力”（也就是体力和脑力的总和）的支出。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对象化劳动”、“凝结劳动”，说到底，无非是这种“力”的凝结。也就是说，劳动力不仅可以被占有，而且通过劳动，它的“力”还可以被分离出来，并在产品中凝固化。

反过来说，劳动力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生产力的要素，是一种物质的东西。如果它不存在归属的问题，那就等于说，从经济关系的意义来说，它既不属于劳动者本人所有，也不属于他有。这样，它就成了经济关系上的无主之物了。剩下的就只是生理意义上的劳动力。用生理现象去解释社会经济现象，显然是不恰当的。不仅如此。既然劳动力是无主的，劳动力的物质承担者劳动者，自然也就成了脱离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力量。显然，这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应当着重说明，我们这里说的劳动力的归属关系，始终是从经济关系意义上说的归属关系，不能把它同自然的物质关系混同。

全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都证明，马克思关于生产条件的分配是生产方式的“基础”，它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的论断是正确的。原始公社制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属

于公社共有；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方式，它的性质是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产品。奴隶制的基础是，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生产工作者——奴隶，从而占有奴隶的劳动力；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方式，它的性质是公开的强制劳动和掠夺性地剥削奴隶。封建制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从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的劳动力，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方式，它的性质是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和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则属于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劳动者本人所有；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方式，它的性质是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剥削。这里都是互相联系的两个归属关系，不是只有一个归属关系。如果我们只说一个归属关系，例如只说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我们至多只能区分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但到此就止步了。我们无法进一步区分都是私有制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也无法区分都是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只有把劳动力的归属关系同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联系起来，这种区分才是可能的，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质的区别也就出来了。

可见，说劳动力有它的归属关系，这是符合事实和能够成立的。

总之，什么是所有制，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和劳动力的归属关系的统一。任何一种具体的所有制，都是一定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和一定的劳动力的归属关系的统一。如果光说生产资料所有制，那它应当是：同一定的劳动力的归属关系相统一的一定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如果我们说的是某一种特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时，除了指明这种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外，言外之意还在于，它是同某种特定的劳动力的归属关系相统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第二节 所有制内部的矛盾

如上所说，所有制包括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和劳动力的归属关系这样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一对矛盾，统一于所有制这个统一体中。它们既互相依存，又互相排斥，并且依一定条件互相转化。

它们互相依存。就是说，任何一种具体的所有制，都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和一定的劳动力的归属关系二者互相依存构成的。这一方的存在，是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的。反之也是一样的。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再存在。例如，如果不存在劳动力的奴隶主占有关系，生产资料即使是私有的，但它已不是奴隶主生产资料所有制了。就是说，也就不存在奴隶主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了。反过来说，如果不存在奴隶主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也就不存在劳动力的奴隶主占有关系了。再例如，如果不存在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劳动力劳动者本人所有的归属关系，也就不存在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的归属关系了。反过来说，如果不存在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的归属关系，也就不存在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劳动力劳动者本人所有的归属关系了。也就是说，失去这种互相依存、互为条件，这种具体的所有制也就不再存在。

它们互相排斥。在私有制社会里，表现为剥削者对劳动者的剥削关系。因此，在私有制社会里，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和劳动力的归属关系，两者之间的互相排斥，表现为劳动者和剥削者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公有制社会里，这种互相排斥则表现为另外一种情况。它们表现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私与公、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斗争的结果，都依一定条件，实现矛盾的转化。即矛盾双方或者互易其位置，或者同归于尽。

既然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和劳动力的归属关系是一对矛盾，那么，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处于主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则处于次要的地位。毛泽东同志说：“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时候似乎势均力敌，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情形，基本的形态则是不平衡。矛盾着的两方之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③

一般说来，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在矛盾双方中处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这是因为：（1）就劳动力来说，每个活着的、适龄的、正常的人都有。劳动者有、剥削者也有。生产资料则不是这样。你有的我也有，我有的你没有，这就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处于优势的地位。（2）劳动力不能贮藏，而生产资料却可以贮藏，虽然也有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这样，你拖不起，我拖得起，又使生产资料所有者有更大的优势。（3）生产资料所有者，在他作为新剥削者而与丧失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相对立之前，一般都已经拥有一定的财富。因此，一般都有生活资料，衣食不匮。而劳动力所有者，如果他没有机会同生产资料结合，那他就得挨饿。这样，你就更拖不起了。正因如此，在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情况下，撇开政治上的因素不说，光从经济因素来说，他们也不得不被迫以某种方式依附于生产资料所有者。当然，这并不排斥在一定时候和一定条件下，劳动力的归属关系可能处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当着不解决劳动力的归属关系就会阻碍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时，情形就会如此。

研究所有制的内部的矛盾以及主要的矛盾方面的变化情况，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使我们明确社会主义所有制内部矛盾的性质、特点，并使我们注意矛盾的发展变化情况，从而有可能去妥善处理好这个矛盾。

第三节 所有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

同任何其他具体事物一样，任何一种具体的所有制，都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历史已经对此作出了证明。

那么，新的所有制关系是怎样产生出来呢？

有人认为，新的所有制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我觉得不是这样。有必要对此进行比较详细的讨论。

第一，新的所有制关系能不能在旧生产关系条件下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呢？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任何具体的生产过程，都只能重复地生产出原有的生产关系，首先是其中的所有制关系，没有也不可能生产出新的生产关系，首先是其中的新的所有制关系。例如：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只能重复地生产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首先是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没有也不可能生产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因此，不能说新的所有制关系是在旧生产关系条件下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

为什么任何具体的生产过程，都只能重复地生产出原有的生产关系，首先是其中的所有制关系，而不能生产出新的生产关系，首先是其中的新的所有制关系呢？这是因为，任何具体的生产过程，都是在同样具体的、一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下进行的。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在雇佣劳动这种结合方式下进行的。没有雇佣劳动，就不会有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而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则是由所有制决定的*。这样，从所有制关系 $\Rightarrow$ 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Rightarrow$ 生产过程 $\Rightarrow$ 再生产出原有的所有制关系，这就像生物界繁殖自己的后代，是

*关于所有制为什么能够和是怎样决定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的，我将在这本小册子的第三章第一节中予以阐述。